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3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228,210,564.15 元（母公司数，下同），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7,350,922.36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63,735,092.24 元，减去已分配的公司 2021 年度（上年度）现金股利 309,709,511.86 元后（其中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已冲销对应的现金股利 3,093,686.7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4,492,116,882.41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本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与 2022 年末股本总数相同）1,951,261,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95,126,126.1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0559 号），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其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柳工集团在补偿股份的

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令第 5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